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秀芳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补缴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未缴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局部门预算安排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万元，追减金额 12.2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87.71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绩效目标

补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使下属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业务正常进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秘股和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进行认真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请示、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

股室或部门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人员对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大额资金支出按照《梅江区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执行，其他经费支出由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二）产出情况

通过补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使区财政下属事业单位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业务正常运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87.71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效益情况

已完成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 100 万元的成本指标控制，在此基础上追减资金 12.29 万元，该项资金均用于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专款专用，支付及时。

五、主要绩效

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梅江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梅州市梅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我区经营性（闲置）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日常维修维护、办理出租（出借）业务、出租（出借）收益的收缴，对镇、街道经营性国有（集体）资产出租（出借）业务进行审核，确保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资产的正常运转。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及外部监督制度不健全，资产

管理责任不明确。资产缺少整合机制，资产缺乏合理流动和调配，普遍表现为资源的短缺与闲置并存。改进意见：1.进一步重视资产管理工作，推进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2.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措施，逐步完善在资产配置、使用、统计及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